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景嘉微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与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华腾”）、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超创”）、扬州健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健行”）、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麦思捷”）产生关联交易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关联董事喻丽丽、曾万辉回避表决）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新增与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振华领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额度共计不超过 3,30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基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，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新增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采购商品或接受技术服务	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市场定价	1,500	879.16	500.38
	北京振华领创科技有限公司	市场定价	1,000	0	0
	小计		2,500	879.16	500.38
销售商品或提供技术服务	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市场定价	800	1130.39	730.25
	小计		800	1130.39	730.25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邓剑波

注册资本：2,222.2223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05676757971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17 日

法定住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景路 2 号长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孵化、培训楼 306 房

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和硬件、机电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；电子产品的维修；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；图形图像、信号处理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；水文、气象专用仪器的制造与销售；存储和计算设备、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；信息感知、处理、控制设备及系统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修理及技术服务；电子应用技术、光电一体技术研究、开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未

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、股权众筹、互联网保险、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、第三方支付、虚拟货币交易、ICO、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)

关联方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2年6月30日
营业收入	1,289.75
净利润	-398.57
资产总额	7,930.62
净资产	4,124.75

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万辉、喻丽丽夫妇等其他 8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西藏潇之湘在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持有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.00%股权，为其控股股东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7.2.3 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情形，因而公司与长沙超创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、财务状况良好，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，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。

（二）北京振华领创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振华领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伯立

注册资本：578.821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0E53L89

经营期限：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47 年 5 月 3 日

法定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培训中心六层 A604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咨询；计算机系统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

关联方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 目	2022年6月30日
营业收入	194.91
净利润	-245.60
资产总额	1,599.66
净资产	1,332.37

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北京振华领创科技有限公司 15.20%股份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7.2.3条第（五）款的规定，公司基于“实质重于形式”的原则，认定北京振华领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在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，未来公司与北京振华领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前，公司将对其履约情况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研究分析，以确保相关交易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与关联方互相购销商品及提供技术等服务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在上述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签订有关协议/合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本着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出具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(1) 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(2) 独立意见：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宜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4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9 日